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38號

聲請人 吳嘉穎
相對人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
代理人 章修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(二)、(三)項暨所附明細表所載：資方同意給付積欠勞方吳嘉穎之薪資、端午、中秋節金及資遣費合計新臺幣223,552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兩造間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薪資、端午、中秋節金及資遣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552元，但相對人迄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
勞動專業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郭書好